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178

（最终稿）

建设单位：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徐嘉俊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电话：13231278781

传真：/

邮编：314213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 11 幢二层、
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平）备[2021]012 号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及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清单等）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5、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0234、ZJXH(HJ)-2110235、ZJXH(HJ)-2110236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冲焊件、底盘前后悬总成件组装及排气总成产品等生产。本项目租用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合法所有厂房（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配备装配线、焊接线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编号：嘉（平）备[2021]01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始进行建设，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已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建设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平）备[2021]01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经纬度：E 120°59'22.81"，N 30°42'43.58"），项目东侧隔河（瓜畲浜）为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享运物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西侧隔兴平三路为平湖伟峰科技公司；北侧隔河（瓜畲浜）为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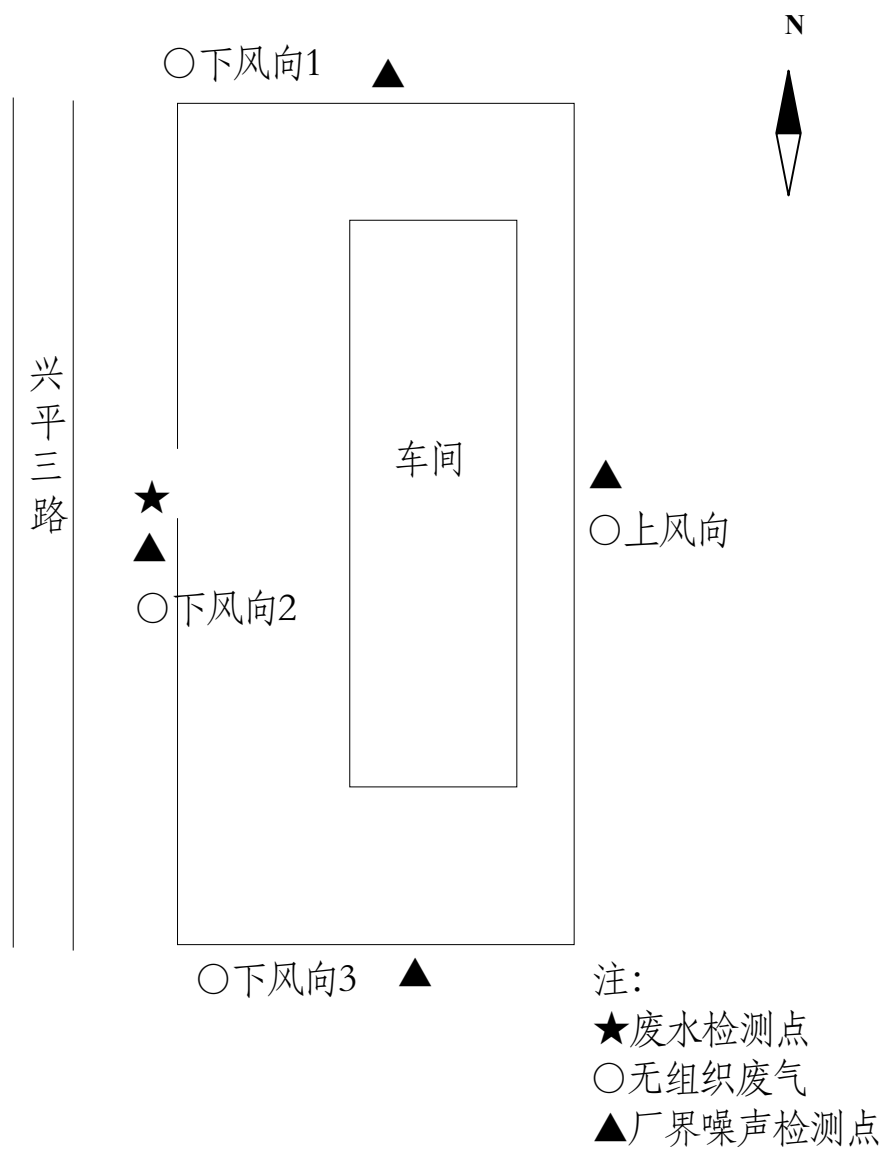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租用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合法所有厂房（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配备装配线、焊接线等设备进行汽车车身冲焊件、底盘前后悬总成件组装及排气总成产品等生产，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意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企业总投资 3600 万元，租用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合法所有厂房（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配备装配线、焊接线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租用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合法所有厂房（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配备装配线、焊接线等设备进行汽车车身冲焊件、底盘前后悬总成件组装及排气总成产品等生产，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8 月~10 月实际生产量（万套）	折合全年生产量（万套）
1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多连杆）	6 万台/年	1.21	4.84
2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装配线	6 万台/年	1.28	5.12
3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6 万台/年	1.14	4.56
4	主/副消声器总成焊接线	6 万台/年	1.31	5.24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1	OP10 后副车架、左右纵臂上线装备	1	1
2	OP20 罩壳激光打标机	1	1
3	OP30 上控制臂、下控制臂与后副车架拧紧装备；纵臂托盘总成装配预装设备	1	1
4	OP40 罩壳、轮毂单元	1	1
5	OP50 制动盘、轮毂传感器拧紧装备	1	1
6	OP60-1 制动盘侧端跳装备	1	1
7	OP60 稳定杆拧紧装备	1	1
8	OP70 制动钳装配、拧紧装备；制动软管装配设备	1	1
9	OP80 上控制臂与纵横拧紧装备；纵臂托盘与纵臂轴套拧紧装备	1	1
10	OP90 稳定杆连接杆拧紧装备	1	1
11	OP100 吊装四轮检测装备	1	1
12	OP110 制动管装配、四轮调整装备	1	1
13	公共设备	1	1
14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	3
15	激光打标机	3	3
16	二维码打印机	3	3
17	气密检测仪	3	3
18	TIG 焊机（手工）	3	3
19	MIG 焊机（手工）	2	2
20	空压机	1	2
21	储气罐	1	1
22	冷冻式干燥机	1	1
23	精密过滤器	2	2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2021 年 8~10 月实际用量	折合年用量
----	------	----	--------	-------------------	-------

1	1596 硅橡胶平面密封剂	kg	12.24	2.6	10.4
2	MIG 焊帽	个	13	4	16
3	TIG 焊帽	个	13	4	16
4	保护气	t	13.2	3	12
5	不锈钢焊丝	t	2.1	0.2	0.8
6	导电咀（Φ1.2mm*45mm）	t	6	1.2	4.8
7	导电咀（Φ0.8mm*45mm）	t	0.498	0.12	0.48
8	导电连杆（M6，YMENS-300R/308R，74.5mm）	t	0.003	0.001	0.004
9	导电连杆（M6/M10*1，92.5mm）	个	3	1	4
10	导流件	个	120	28	112
11	二维码打印纸	个	120	28	112
12	硅油	L	2	0.5	2
13	焊把线	个	1	1	4
14	焊帽镜片（浅黑）	个	24	6	24
15	焊帽镜片（透明）	个	120	30	120
16	金属不锈钢焊丝（409Ti，Φ1.2mm，225kg/桶）	t	7.56	1.5	6
17	金属不锈钢焊丝（308LSi，Φ0.8mm）	t	0.06	0.01	0.04
18	绝缘套筒	个	7	3	12
19	螺纹锁固密封胶	kg	65.52	15.42	61.68
20	抛光片	个	12000	2800	11200
21	喷壶	L	0.9	0.2	0.8
22	喷嘴	个	7	2	8
23	漆笔	支	120	30	120
24	漆油笔	支	2520	612	2448
25	切割片	个	12000	2750	11000
26	砂纸	张	12000	2700	10800
27	石笔	支	120	28	112
28	手工焊鹅颈	个	6	2	8
29	手工焊焊把线	个	1	1	4
30	手用丝锤	个	2	1	4

31	送丝管（焊丝桶处）	个	7	2	8
32	送丝软管	个	1	1	4
33	送丝软管（机器人）	个	12	4	16
34	碳带	卷	27	7	28
35	条形码	卷	75	18	72
36	钨极	个	120	30	120
37	钨极夹	个	24	6	24
38	钨极氩弧焊瓷嘴	个	2	2	8
39	压帽	个	12	3	12
40	氩弧焊焊把线	个	1	1	4
41	原子印油	kg	4.45	1	4
42	液氩	t	1.38	0.3	1.2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 2021 年 8~10 月用水统计（详见附件），企业 8~10 月份实际用水量约 42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1680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28 吨/年（参照环评以生活用水 85%计）。故企业实际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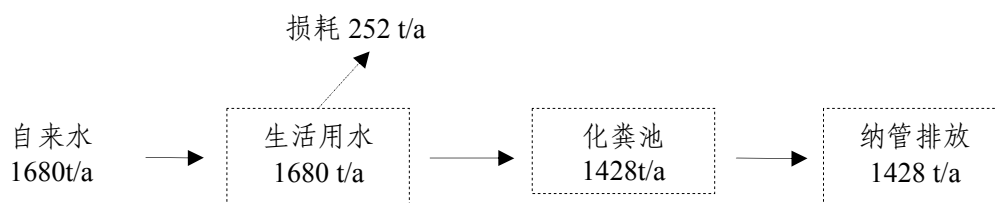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1、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工艺



图 3-4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上线：员工从仓库将外购的催化转化器总成配件安置生产线上。

清渣：员工手动清除配件上渣滓等脏物，保持配件表面干净。清除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接：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通气检测：通过气密检测仪检测总成气密性，通气检测使用氮气。

补焊、二次气密检测：将总成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并进行二次气密检测。

隔热罩焊接：装件，夹紧总成配件，然后使用点焊机对隔热罩进行点焊。

总成打标：装件，然后使用气动打标机对总成打标。

总成检验：装件，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清渣标记：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清除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总成进行标记。

装车：装车外运。

2、主副消声器总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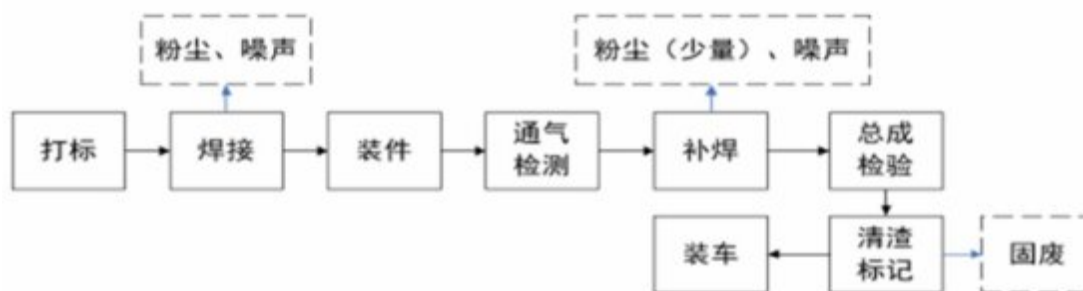


图 3-5 A01/A02-4B15C 主副消声器总成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打标：装件。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消声器配件进行打标。

焊接：装件。利用垂直翻转工作站，由机器人焊接配件 A、B、C、D 面。此工程产生废气、噪声。

通气检测：通过气密检测设备检测总成气密性。

补焊、二次气密检测：将不合格的产品置于补焊台，利用 TIG 焊机进行漏点补焊，并进行二次气密检测。

总成检验：装件，检验包括检测进气法兰的平面度，支架的位置，氧传感器座的位置及出气法兰的倾斜度。

清渣标记：员工手工检查外观，清理总成渣滓铁屑等，清除下来的渣滓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总成进行标记。

装车：装车外运。

3、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工艺



图 3-6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装配：利用气动扳手、拧紧枪等对总成各分装进行拧紧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固废、噪声及少量废气。

检验：进行球心点检测，检验各项数值。

成品：总成下线，进入仓库储存。

4、后副车架和控制臂总成工艺



图 3-7 后副车架和控制臂总成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上线：使用周转器具配送零部件上线。确认前副车架型号、工装定位、打印二维码、粘贴二维码。

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总成分装进行打标。

装配：利用气动扳手、拧紧枪等对总成各分装进行预装，拧紧操作。此过程产生少量固废、噪声及少量废气。

检验：进行四轮参数调整，检验各项数值。

成品：总成下线，进入仓库储存。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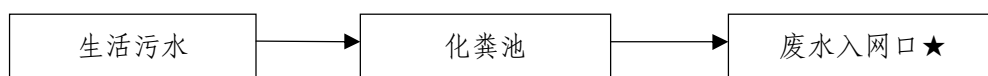
本项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氩弧焊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滤筒式烟尘净化器	/	/	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沧州重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4 套焊接设施，并安装配套滤筒式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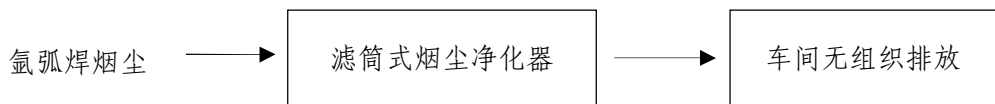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拧紧装备	7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TIG焊机	3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MIG焊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空气压缩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 类(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危废代码
1	化学品废包装 物	化学品废包 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废导电咀	废导电咀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抛光片、切割 片	废抛光片、切 割片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焊材	废焊材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7-08
6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7	废滤芯	废滤芯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 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注：化学品废包装物主要为硅橡胶平面密封剂、螺纹锁固密封胶、硅油、漆笔等外包装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化学品废包装物、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 生量 (t/a)	2021 年 8~10 月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 量 (t)
1	化学品废 包装物	原辅料使 用	危险废物	0.006	0.001	0.004
2	废导电咀	导电流及 导送焊丝	一般固废	0.3255	0.08	0.32
3	废抛光片、 切割片	抛光、切割	一般固废	1.2	0.28	1.12
4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固废	0.0078	0.0015	0.006
5	废矿物油	润滑	危险废物	0.18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6	废包装材 料	原辅料使 用	一般固废	0.5	0.1	0.4
7	废滤芯	废气尾端 处理	危险废物	0.00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8	职工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	2	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化学品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
2	废导电咀	导电流及导送焊丝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3	废抛光片、切割片	抛光、切割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4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
5	废矿物油	润滑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7	废滤芯	废气尾端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
8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滤芯和化学品废包装物企业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建设危废固废仓库，仓库于车间外单独设置，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具有一

定防渗防漏能力，仓库外已张贴危废标志、周知卡。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企业已做好日常收集处置工作。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7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8	
合计	32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根据《关于印发〈平湖市废水排放口管理办法〉的通知》（平环保 [2015]76 号）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	厂区已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废气	1、要求企业将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氩弧焊烟尘采用滤筒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1、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导电咀和废抛光片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化学品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滤芯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	经现场调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建设危废固废仓库，仓库于车间外单独设置，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具有一定防渗防漏能力，仓库外已张贴危废标志、周知卡。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企业已做好日常收集处置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

			物废矿物油、废滤芯和化学品废包装物企业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处置。
噪声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主流或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 2、重视整体设计。对设备噪声，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单独的生产单元，且根据工艺特点尽量将大生产车间分隔成小生产单元，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 3、加强管理。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4、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噪声防治工作。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同时已加强企业管理，减少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原则。在建设方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清洁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满足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行的各项条件，总量控制指标可以落实。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周围的总体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的各项政策规范和各项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嘉（平）备[2021]012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提交的《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COD _{cr}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确定企业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leq 1476.875\text{t/a}$ 、颗粒物 $\leq 0.0135\text{t/a}$ ；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指标根据环评计算应分别为 0.074 吨/年和 0.007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注：企业生产时间为 8:00-17:00，无夜间生产工况，故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园区，故不作环境质量监测。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湿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2%大 气±2.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气温	-10℃ ~+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0.1m/s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徐嘉俊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张圣坚	/	HJ-SGZ-048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康祎婷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唐惠琪	/	HJ-SGZ-073
	汪志伟	/	HJ-SGZ-077
	蔡颖	/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祝春伟	/	HJ-SGZ-08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	-----

	HJ-2110235-004	HJ-2110235-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98	94	2.1	≤10
氨氮	8.32	8.20	0.7	≤15
总磷	2.36	2.38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1	1.4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0235-008	HJ-2110235-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29	132	1.1	≤10
氨氮	8.55	8.67	0.7	≤15
总磷	2.38	2.40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6.1	4.0	≤2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2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0.20	94.0	93.9	0.1	93.9	0.1	符合
2021.10.21	94.0	93.9	0.1	94.0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0.20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多连杆）	210 套/d	240 套/d	88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装配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200 套/d	240 套/d	83
	主/副消声器总成焊接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2021.10.21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多连杆）	200 套/d	240 套/d	83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装配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200 套/d	240 套/d	83
	主/副消声器总成焊接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21.10.20	第一次	入网口	7.2	16	96	18.1	8.49	2.34	1.34
	第二次		7.3	19	99	18.6	8.38	2.37	1.32
	第三次		7.3	17	94	17.1	8.70	2.42	1.32
	第四次		7.2	18	98	18.6	8.32	2.36	1.30
	日均值		7.2~7.3	18	96.8	18.1	8.47	2.37	1.3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0.21	第一次	入网口	7.3	16	128	24.1	8.35	2.37	0.438
	第二次		7.4	17	133	26.1	8.23	2.35	0.437
	第三次		7.3	19	122	21.1	8.05	2.33	0.432
	第四次		7.3	17	129	24.1	8.55	2.38	0.449
	日均值		7.3~7.4	17	128	23.8	8.30	2.36	0.43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235。

9.2.2.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0.20	第一次	E	3.1	15.4	100.6	阴
	第二次	E	3.0	15.8	100.4	阴
	第三次	E	3.1	16.1	100.5	阴
	第四次	E	3.2	15.7	100.6	阴
2021.10.21	第一次	E	3.1	13.4	100.5	阴
	第二次	E	3.2	13.7	100.7	阴
	第三次	E	3.4	14.1	100.4	阴
	第四次	E	3.2	14.2	100.5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0.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 向	0.053	0.035	0.035	0.0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105	0.122	0.122	0.070		
		厂界下风 向 2	0.123	0.122	0.087	0.087		
		厂界下风 向 3	0.176	0.105	0.105	0.105		
2021.10.2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 向	0.035	0.052	0.035	0.0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087	0.087	0.105	0.070		

		厂界下风向 2	0.105	0.105	0.070	0.105		
		厂界下风向 3	0.088	0.087	0.053	0.088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234。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1.10.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7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3
2021.10.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1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5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0236。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428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71	0.007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企业不锈钢焊丝用量约 6.84 吨/年，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约为 0.0114 吨/年达到本项目环评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013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42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1 吨/年和 0.007 吨/年，达到本项目环评计算化学需氧量 0.074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企业不锈钢焊丝用量约 6.84 吨/年，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约为 0.0114 吨/年达到本项目环评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013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7 月 1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平）备[2021]0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建立《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滤芯和化学品废包装物企业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滤芯和化学品废包装物企业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3 号）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42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1 吨/年和 0.007

吨/年，达到本项目环评计算化学需氧量 0.074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企业不锈钢焊丝用量约 6.84 吨/年，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约为 0.0114 吨/年达到本项目环评计算颗粒物排放量 0.013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482-04-02-91066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平）备[2021]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JEBGM6E001Y										
	验收单位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9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JEBGM6E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1428	0.147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71	0.074	——	——									
	氨氮		——	——	——	——	——	——	——	——	0.007	0.007	——	——									
	颗粒物		——	——	——	——	——	——	——	——	0.0114	0.013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平）备〔2021〕012 号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提交的《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2104-330482-04-02-910662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物流仓储配送、运输业务、组装/装配业务项目,为支持乙方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根据乙方项目生产需求提供符合乙方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相应厂房及相关设施,以确保乙方安全、顺利生产。甲乙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自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就厂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依法承租甲方合法提供的厂房、场地等设施(甲方对厂房需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如因甲方权利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生产,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在租赁期限内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并负有依法保护所租赁厂房的义务,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

第二章 厂房位置、面积和年限

第三条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内生产厂房(以下简称“厂房”),面积 4000 m² (建筑面积)。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1.5 年(18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 5 年优先续租权,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市场行情重新定价。

第三章 租金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经友好协商,乙方以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进行结算,其中 21.9 元/m²/月(不含增值税,税率 5%,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依据最新政策进行调整)为租赁单价,如涉及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金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厂房租赁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第七条 厂房租金：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开一次发票，乙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租金，即收到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含税租金275,94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厂房 $4000\text{ m}^2 \times 21.9\text{ 元/m}^2/\text{月} \times 1.05\text{ 增值税} \times 3\text{ 个月}$ ）。

第八条 厂房押金：乙方在第一次支付厂房租金时一并支付厂房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甲方需提供盖章收据）。房屋租赁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全额退还（电汇）乙方押金。

第九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按照合同要求采用电汇方式将相关费用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内。

户名：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账号：201000249230092

甲方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双方义务

第十条 甲方义务：

1、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厂房租金及押金当日，将拟租赁厂房交付给乙方。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拟租赁厂房，甲方需将满足乙方生产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污水管网、通信、光纤等公共配套设施提供至拟租赁厂房处，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并接到车间内。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甲方按当地水电费交费周期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付当期水电费)。甲方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将乙方生产所需 30 千伏安 (kva) 正式动力用电提供至厂房配电总柜 (配电总柜由甲方提供), 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 (未提供正式用电前, 甲方需提供临时用电以满足乙方设备需求)。

3、经双方约定在乙方正式入住厂房之前, 甲方负责将厂房相关设施修缮维护或设备装配达标以满足乙方使用要求: 把乙方租赁车间和楼梯的墙面刷白、门卫室和门口设施修缮维护、库房东侧下水道疏通、卫生间设施维修翻新、消防栓设施翻新维护, 厂房门窗完好且大门具备防盗锁、厂区道路及车间内照明完好可用。

4、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 若发生属于房屋本身建筑质量的问题, 甲方负责及时维修,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因房屋质量问题造成乙方财产及人员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 厂房涉及到消防检查、安全检查, 验收等相关问题, 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保障乙方项目顺利实施, 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 甲方负责协调相邻矛盾, 制止和排除对项目实施的障碍,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7、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 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厂房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前提下, 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根据厂房实际租赁期 (按月) 结算房租并退还押金。

8、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重复租赁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

1、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拟租赁厂房租、押金和因生产、生活或办公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合理使用并爱护甲方提供的租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并确保项目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规定要求。

3、乙方承诺自甲方向乙方交付所租赁的厂房之日起2个月内正式投产运营。

4、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厂房在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前提下，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5、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乙方业务关联公司除外）。

6、乙方应安全合规的使用该租赁场所，如期间产生对该租赁场所的人为破坏及其他第三方的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若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义务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10万元。

第十三条 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义务条款，甲方有权要求终止租赁合同，并收回所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所产生的装修费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万元。

第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七章 合同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所规定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二十天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含税租金 275,94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及押金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二路东侧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二路 988 号 4 号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俞来高

法定代表人:张德会

授权代表人:俞来高

授权代表人:冯明智

邮编:314200

邮编:314200

日期(手签):2020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手签):2020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通江东路 666 号

A-2-607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一八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2-607

签约地点: 公司

签约时间: 2018.11.22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通宝仓储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经济开发区兴平三路1号
桥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四类一般工业企业, 执行 2.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 乙方按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元/立方米

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乙方须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排措施。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3) 其它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污水水质，并以 COD 浓度 500 mg/L、PH 值 6-9、SS (悬浮物) 浓度 400 mg/L、磷酸盐 (以 P 计) 浓度 8 mg/L、 $\text{NH}_3\text{-N}$ (氨氮) 浓度 45 mg/L 为基数，多因子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今后国家及省市对入网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类方法计量：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 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 计量)；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水 (取) 水量的 100 % 之和确定；

4) _____.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提供符合安装技术要求的安装条件, 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 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设置在乙方的流量计, 乙方负有保护责任, 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若乙方擅自启封、损坏流量计, 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当手段影响计量准确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按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进网水质收取计量装置损坏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四) 如遇流量计校验、维修或者污水管网改造, 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 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收取污水处理费。

(五) 乙方应保证流量计的正常供电, 如遇电网突然停电,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 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 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流量计的连续供电, 确保在污水排放状态下流量计的正常工作。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流量计停电或无法正常工作的, 甲方将根据乙方生产设备的最大排污量和当年最高入网水质补收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六) 自备水水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核定不一致的, 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七)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 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八)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 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九)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 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 或雨污合流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停排整顿, 直至取消排放资格, 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 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多次警告未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排措施。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 5%。

(五)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六)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七)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乙方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乙方应保证污水流量计、采样井、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做好抄表、采样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理由阻碍甲方抄表、采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采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水量、进网水质以当年最大排污水量、水质计算。

(八)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直至缴清污水处理费及滞纳金之后,再恢复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18年11月 日起至2022年10月 日

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芜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11.23

联系电话：85018210

地址：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志俊

联系电话：13817745418

地址：兴平路一号楼东侧

附件 3:

2021 年 8~10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1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多连杆）	万套	1.21
2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装配线	万套	1.28
3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万套	1.14
4	主/副消声器总成焊接线	万套	1.31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
1	OP10 后副车架、左右纵臂上线装备	1
2	OP20 罩壳激光打标机	1
3	OP30 上控制臂、下控制臂与后副车架拧紧装备；纵臂托 盘总成装配预装设备	1
4	OP40 罩壳、轮毂单元	1
5	OP50 制动盘、轮毂传感器拧紧装备	1
6	OP60-1 制动盘侧端跳装备	1
7	OP60 稳定杆拧紧装备	1
8	OP70 制动钳装配、拧紧装备；制动软管装配设备	1
9	OP80 上控制臂与纵横拧紧装备；纵臂托盘与纵臂轴套拧 紧装备	1
10	OP90 稳定杆连接杆拧紧装备	1
11	OP100 吊装四轮检测装备	1
12	OP110 制动管装配、四轮调整装备	1
13	公共设备	1
14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3
15	激光打标机	3
16	二维码打印机	3
17	气密检测仪	3
18	TIG 焊机（手工）	3
19	MIG 焊机（手工）	2
20	空压机	2
21	储气罐	1
22	冷冻式干燥机	1
23	精密过滤器	2

2021 年 8~10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1596 硅橡胶平面密封剂	kg	2.6
2	MIG 焊帽	个	4
3	TIG 焊帽	个	4
4	保护气	t	3
5	不锈钢焊丝	t	0.2
6	导电咀 (Φ1.2mm*45mm)	t	1.2
7	导电咀 (Φ0.8mm*45mm)	t	0.12
8	导电连杆 (M6, YMENS-300R/308R, 74.5mm)	t	0.001
9	导电连杆 (M6/M10*1, 92.5mm)	个	1
10	导流件	个	28
11	二维码打印纸	个	28
12	硅油	L	0.5
13	焊把线	个	1
14	焊帽镜片 (浅黑)	个	6
15	焊帽镜片 (透明)	个	30
16	金属不锈钢焊丝 (409Ti, Φ1.2mm, 225kg/桶)	t	1.5
17	金属不锈钢焊丝 (308LSi, Φ0.8mm)	t	0.01
18	绝缘套筒	个	3
19	螺纹锁固密封胶	kg	15.42
20	抛光片	个	2800
21	喷壶	L	0.2
22	喷嘴	个	2
23	漆笔	支	30
24	漆油笔	支	612

25	切割片	个	2750
26	砂纸	张	2700
27	石笔	支	28
28	手工焊枪柄	个	2
29	手工焊焊把线	个	1
30	手用丝锤	个	1
31	送丝管（焊丝桶处）	个	2
32	送丝软管	个	1
33	送丝软管（机器人）	个	4
34	碳带	卷	7
35	条形码	卷	18
36	钨极	个	30
37	钨极夹	个	6
38	钨极氩弧焊瓷嘴	个	2
39	压帽	个	3
40	氩弧焊焊把线	个	1
41	原子印油	kg	1
42	液氩	t	0.3

2021 年 8~10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1	化学品废包装物	0.001
2	废导电咀	0.08
3	废抛光片、切割片	0.28
4	废焊材	0.0015
5	废矿物油	暂未产生
6	废包装材料	0.1
7	废滤芯	暂未产生
8	职工生活垃圾	2

2021 年 8 月~10 月 用水量统计

企业名称（盖章）：

月份	类型	用水量（吨）
8 月	生活用水	120
9 月	生活用水	142
10 月	生活用水	158
合计		420

附件 4:

ZJXH/JJ-HJ-0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10.20~2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20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多连杆）	210 套/d	240 套/d	88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装配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200 套/d	240 套/d	83
	主/副消声器总成焊接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2021.10.21	后副车架分装总成装配线（多连杆）	200 套/d	240 套/d	83
	前副车架、控制臂和前制动总成装配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催化转化器总成焊接线	200 套/d	240 套/d	83
	主/副消声器总成焊接线	220 套/d	240 套/d	92
环 保 处 理 设 施 运 行 情 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当事人 李 日期 2021.10.21

附件 5: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年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
利用，特此说明！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6: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2A-0397		
本合同于2022年7月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二路988号4号楼311室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凤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1]47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09	0.2	吨袋
2	废矿物油	900-217-08	0.2	吨桶
3	废滤芯	900-041-09	0.1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402室-1

第2页共6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袁鹏，电话：1735102938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李倩倩，电话：1895731025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提供环保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包年总价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 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7月05日至2023年07月04日止。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袁鹏

联系电话：17351029387

2022年7月5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倩倩

联系电话：18957310250

2022年7月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15968361730

2022年7月5日

(5)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2A-0397

本合同于2022年7月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一路988号4号楼311室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运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要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第 1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合同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税) 元/年	备注
1	乳牛品质包装物	500-041-49	0.2	0.5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包0.5吨)	8000	超出部分按6元/kg结算
2	废矿物油	900-217-68	0.2		吨桶			
3	废滤芯	900-041-49	0.1		吨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精诚丁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2MA2JEBGM6E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二路988号4号楼311室
电话: 0312-21985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营业部
帐号: 33050163732709886666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2 MA2J DWLX 3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 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开户行: 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第 2 页 共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 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袁鹏

联系电话:17351029387

2022年7月5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倩倩

联系电话:18957310258

2022年7月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15968361730

合同有效期至
2022年7月5日
(5)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zyhj-2022A-0397

甲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 7 月 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yhi-2022A-0397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原合同的条款不能修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依据实际情况,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

1. 乙方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点6%)。合同生效后, 由乙方先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后由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 页 共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鹏

联系人：袁鹏

2022年7月5日



乙方：嘉兴市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倩倩

联系人：李倩倩

2022年7月5日



附件 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租赁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6 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7月1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备【2021】012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7月15日开工建设，2021年8月初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氩弧焊烟尘采用滤筒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滤芯、化学品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矿物油、废滤芯、化学品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71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74 t/a、 $\text{NH}_3\text{-N}$ 0.007 t/a、颗粒物 0.013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2年7月6日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7.6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李运江	130604197306037111	经理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18531221550
胡永付	330449197408054016	副经理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907339784
李永强	330402198804163012	环评工程师	嘉兴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18267353232
王利强	330448198505133013	工程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15767343667
吴志东	330411199602060415	经理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1595332286
朱江华	130627199502105036	安全员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13231278781
徐海霞	330781199706061634	环保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17805806859
陈瑞霞	3306249970721593X	环评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1836852358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我公司厂区召开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我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三路 192 号，租赁嘉兴国通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6 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备【2021】012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1 日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氩弧焊烟尘采用滤筒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我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矿物油、废滤芯、化学品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我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0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对我公司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矿物油、废滤芯、化学品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电咀、废抛光片、切割片、废焊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71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74 t/a、NH₃-N 0.007 t/a、颗粒物 0.013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

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2.7.6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李运江	130604197306037111	经理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18531321550
胡金标	330449197908054016	副总	浙江三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07397844
李水强	330402198804163612	环评工程师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67353232
王利强	3304481198505133013	工程	浙江南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67343667
吴吉庆	330411199602060415	成员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1595332396
李习勇	130627199502105316	负责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13231278781
徐金标	330748199706061838	成员	浙江三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05806849
陈瑞良	3306249970721593X	环评	浙江联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6852358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 零部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平湖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处理系统主体为滤筒式烟尘净化器，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沧州重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4 套焊接设施，并安装配套滤筒式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 35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7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系统，5 万元用于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8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2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编号：嘉（平）备[2021]012号）。本项目于2021年7月15日开始进行本项目建设，至2021年8月1日已建成投产。

2021年10月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21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7月6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请三位专家（许翔宇、胡晓东和赵煜）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套汽车底盘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建立《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暂未编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比例的通知》：当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时，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2。依据 2020 年平湖市常规监测数据，平湖市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2。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